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
抽检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海口市琼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琼山区

分包：因项目时间紧迫，本项目分为A包、B包两个包进行采购。

服务期限：2018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必须在2018年11月20日前完成。

质量要求：抽检、录入和检验信息录入应符合省、市食药监局的要求。

工作范围：

A包主要工作范围：按照《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海食药监食综〔2018〕9号）文件要求承担海口市琼山区的食品抽检监测，抽样品种为糖果制品、食糖以及食用农产品。

B包主要工作范围：按照《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海食药监食综〔2018〕9号）文件要求承担海口市琼山区的食品抽检监测，抽样品种调味品、方便食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及豆制品。

预算控制价：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170.00万元，其中：

A包预算控制价为：108.8万元，B包预算控制价为：61.2万元。

付款方式：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采购人预付中标合同总额的30%，待中标人履约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合同款支付要求。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中标单位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需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并严格按照区局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 中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区局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中标单位将检验报告（合格：一式三份；不合格：一式四份）送达区局，未经区局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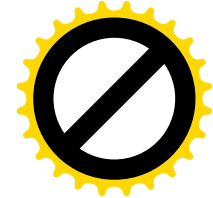
4. 中标单位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

5. 中标单位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上报监测数据。

6. 中标单位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三、工作实施内容

（一）A包工作实施内容



A包专项任务表

任务批次	序号	名称	各预留批次	时间
专项抽检525批次	1	糖果制品专项	50	2018年11月20 日前完成
	2	食糖专项	50	
	3	食用农产品专项	425	
备注	专项抽检需完成525批次，具体抽检品种、时间、实施批次和检验项目，按照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海食药监食综〔2018〕9号）要求进行，原则上检测项目8-20个，并经琼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 B包工作实施内容

B包专项任务表

任务批次	序号	名称	各预留批次	时间
专项抽检300批次	1	调味品专项	50	2018年11月 20日前完成
	2	方便食品专项	50	
	3	水果制品专项	50	
	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专项	50	
	5	糕点专项	50	
	6	豆制品专项	50	
备注	专项抽检需完成300批次，具体抽检品种、时间、实施批次和检验项目，按照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海食药监食综〔2018〕9号）要求进行，原则上检测项目8-20个，并经琼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三) 基本要求

1. 采样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 采样人员：由中标单位负责安排。
3.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 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



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5. 样品运输：由中标单位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样品检验：由中标单位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8. 结果送达：检验完毕后，中标单位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区局。

9. 费用结算：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采购人预付中标合同总额的30%，待中标人履约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合同款支付要求。

10. 检验批次：

A包全年完成525批次抽检任务，其中不少于425批次为食用农产品。

B包全年完成300批次抽检任务。

11. 工作进度：按我局要求的时限开展工作，中标后立即开展工作，并且要赶上工作进度。原则上2018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必须在2018年11月20日前完成。抽检、录入和检验信息录入的进度应要符合省市局的要求。

（四）食品安全监测专项要求

1. 服务类别：技术服务（涉及监测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数据汇总与分析及报送、风险评估与研判、分析报告编制以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建议等内容）。

2. 监测工作方案：按照国家总局、省、区局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包括采样



计划与要求、检验操作程序、数据报送和质量控制等内容的监测具体工作方案；对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及时拟定相应的采抽样应急工作方案。

3. 数据汇总与分析：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数据，并及时对样品数据进行分析判定。

4. 数据报送：按照国家总局、省、区局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区局。

5. 结果的风险评估：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实验室依据汇总数据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相应的风险分析报告。

6.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的提出：依据风险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

（五）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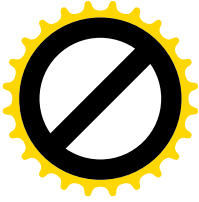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1. 中标单位应相对固定安排不少于2名具有法定抽样资质的抽样人员负责抽样工作，并确保抽检分离。

2. 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3. 中标单位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4.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近3年未受到经区局查证核实的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被抽检单位的投诉。

5. 中标单位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



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单位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6.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省、区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

7. 中标单位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单位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0. 中标单位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1. 中标单位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区局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

12. 对中标单位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四、其他事项

中标单位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区局每年的考核、检查、比对。

附件：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8年版）